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807號

原告 許富翔

訴訟代理人 詹詠婷

被告 王勤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6,641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6,6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31日13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崁頂鄉中正路快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嗣至中正路119號前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慎自後追撞原告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訴外人許昭雄，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而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所致，原告爰依法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害：1. 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即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42,804元、零件費用83,020元。2. 系爭車輛雖經修復，惟經鑑定有價值減損13萬元，以上合計255,824元。

又系爭車輛之車主許昭雄已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原告爰依法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5,824元。

二、被告之答辯：伊就有於上揭時、地，駕駛A車與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不予爭執。伊在113

01 年7月9日有支付38,000元給原告，其中3萬元是給原告的代
02 步費用，計算期間是113年6月1日至6月25日，另外8,000元
03 是給原告作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鑑定的費用，至於原告上揭請
04 求，請法官依法判決等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08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
09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
10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1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
12 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
13 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
14 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15 3項亦定有明文。

16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
17 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屏東
18 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函、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電
19 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讓與證明書，
20 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3年10月14日東
21 警分交字第1139006188號函文暨所附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
22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籍、駕籍資
23 料、肇事現場略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
24 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5 單、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且被告對此亦表示不予爭
26 執，是原告上揭主張，應堪認屬實。查被告應於駕駛時注意
27 車前狀況，惟被告疏未注意前方之系爭車輛，不慎自後碰撞
28 系爭車輛，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是本院綜合參酌上
29 揭事證，認為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
30 且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應可採信。綜上，被告對於系爭
31 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且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

01 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
02 項前段等規定，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3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內容及金額部分，審酌如下：

04 1. 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費用合計125,824元等情，亦據
05 原告提出上揭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應堪認屬實。
06 惟查，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07 舊品，自應予以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08 議(一)意旨參照）。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係西
09 元2014年6月出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0年，依據行
10 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
11 表」所示，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83,02
12 0元部分自應予計算折舊，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即
13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4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15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6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
17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8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19 計。」，從而，上揭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13,837元（計
20 算方式如附件所示）。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
21 復費用合計為56,641元（即工資費用42,804元＋零件費用1
22 3,837元＝56,641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
23 准許。

24 2.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雖經修復，經屏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
25 定有價值減損13萬元等語，並提出屏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26 函、車損照片等資料為證，而上揭函文記載：「在於原廠新
27 車使用至今，車體結構保有原廠鈹金零件，無事故紀錄，並
28 在正常使用之里程合理範圍（約使用172,399公里內）之
29 下，目前市值行情為68萬元整。後再經由此輛車，車體事故
30 （撞損）照圖片，維修時需要切割後圍板，後箱蓋更換，左
31 右後葉子板鈹金校正，後底板鈹金，車體及維修，修復後有折

01 損其市值價格行情，經由本公會鑑定委員會裁定（價），折
02 損後殘餘價格為55萬元整。」等語，而本院參酌上揭函文所
03 載鑑定內容，係其參酌系爭車輛之行駛里程、有無曾發生車
04 禍事故、系爭事故發生後之受損部位及修復情形等情狀後，
05 所為專業鑑定報告，且被告對此並未表示爭執，是本院認為
06 上揭函文之鑑定結果，應屬可採，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價
07 值減損13萬元，亦應予准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及債權
09 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56,641
10 元及價值減損13萬元，合計186,64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13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5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5 書記官 魏慧夷

26 附件：

27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83,020 \div (5+1)$
28 $=13,83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29 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83,020 - 13,837) \times 1 / 5 \times 5$
30 $=69,18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
31 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83,020 - 69,183 = 13,837$ 。